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1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594,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何国胜、张彦军、独立董事谢鲁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孙庆君、朱玉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林松、莫晓峰、张佳庆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23,829	99.9828	70,500	0.017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8,829	99.9938	25,500	0.006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8,829	99.9938	25,500	0.006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8,829	99.9938	25,500	0.006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8,829	99.9938	25,500	0.006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8,829	99.9938	25,500	0.006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248,483	99.9159	345,846	0.084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756	93.5971	25,500	6.402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568,829	99.9938	25,500	0.006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756	93.5971	25,500	6.402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1,747,756	99.6768	70,500	0.3232	0	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792,756	99.8831	25,500	0.1169	0	0
8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2,756	93.5971	25,500	6.4029	0	0
10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2,756	93.5971	25,500	6.402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第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1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3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庆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名,持有公司股份47,268,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21.1077%。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7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7,348,248股;同意47,347,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2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5%;反对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7,348,248股;同意47,348,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6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7,348,248股;同意47,348,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6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7,348,248股;同意47,348,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7,348,248股;同意47,348,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6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7,348,248股;同意47,348,1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7,348,248股;同意47,348,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6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7,348,248股;同意47,34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1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9%;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何凌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45,212,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7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05,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36,906,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81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6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1,65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3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4,559,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6%;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62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1,006,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3%;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62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89%。

提案2.00《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4,559,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6%;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62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1,006,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3%;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62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89%。

提案3.00《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4,559,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6%;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62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1,006,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3%;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62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89%。

提案4.00《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4,559,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6%;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62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1,006,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43%;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62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89%。

提案5.00《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5,186,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1,63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2%;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4,502,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776%;反对20,709,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949,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277%;反对20,709,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5,186,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1,63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2%;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9,826,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42%;反对24,784,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32%;弃权6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6,273,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696%;反对24,784,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86%;弃权6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8%。

提案9.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9,826,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42%;反对24,784,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32%;弃权6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6,273,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696%;反对24,784,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86%;弃权6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8%。

提案10.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19,826,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42%;反对24,784,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32%;弃权6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6,273,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696%;反对24,784,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86%;弃权6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8%。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3,936,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9%;反对1,275,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0,383,6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68%;反对1,275,5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2.00《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5,181,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3%;反对3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1,628,3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反对30,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提案13.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45,182,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2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71,62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1%;反对25,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腾律师、梁晓丹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1,280,948,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93,789,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87,15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02,632,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5,473,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87,15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276,54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62%;反对4,202,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1%;弃权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228,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89%;反对4,202,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48%;弃权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6,543,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61%;反对4,209,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7%;弃权1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227,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80%;反对4,209,8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19%;弃权1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6,542,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61%;反对4,204,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2%;弃权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226,5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74%;反对4,204,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63%;弃权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6,54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62%;反对4,202,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1%;弃权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228,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89%;反对4,202,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48%;弃权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6,465,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0%;反对4,476,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149,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20%;反对4,476,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18%;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55,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94%;反对4,204,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3.603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407,672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839%;反对4,204,478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6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薛向东合计1,164,268,869股已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武千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360,000	0.99%	0.08%	是	否	2022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运营需求
吕向阳	否	1,050,000	0.44%	0.04%	否	否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3,410,000	1.43%	0.12%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6,358,750	59,768,750	24.98%	2.05%	41,062,500	68.70%	138,358,965	77.10%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6,661,625	26,661,625	17.18%	0.9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3,020,375	86,430,375	-	2.97%	41,062,500	-	138,35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979,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6,514,634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9,467,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12,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42,271,13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4.7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3,708,69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第1-9项普通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和第10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75,979,826	270,674,404	98.0776%	5,305,422	1.922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1,363,612	0.4941%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7,120,112	85.9194%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3,554,292	12.1582%	154,400	0.0559%	0	0.0000%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275,979,826	270,674,404	98.0776%	5,305,422	1.922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1,363,612	0.4941%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7,120,112	85.9194%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3,554,292	12.1582%	154,400	0.0559%	0	0.0000%
3.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275,979,826	270,674,404	98.0776%	5,305,422	1.922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1,363,612	0.4941%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7,120,112	85.9194%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3,554,292	12.1582%	154,400	0.0559%	0	0.0000%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计:	275,979,826	270,828,804	98.1336%	5,151,022	1.866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1,363,612	0.4941%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7,120,112	85.9194%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3,708,692	12.2142%	0	0.0000%	0	0.0000%
5.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275,979,826	269,657,500	97.7091%	6,322,326	2.2909%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328,200	0.1189%	6,186,434	2.2416%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6,084,700	85.5442%	6,186,434	2.241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3,572,800	12.1649%	135,892	0.0492%	0	0.0000%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275,979,826	266,995,900	96.7447%	8,959,526	3.2464%	24,400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328,200	0.1189%	6,186,434	2.2416%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6,084,700	85.5442%	6,186,434	2.241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0,911,200	11.2005%	2,773,092	1.0048%	24,400	0.0088%
7.00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计:	275,979,826	270,828,804	98.1336%	5,151,022	1.866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1,363,612	0.4941%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7,120,112	85.9194%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3,708,692	12.2142%	0	0.0000%	0	0.0000%
8.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计:	275,979,826	270,650,004	98.0688%	5,305,422	1.9224%	24,400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1,363,612	0.4941%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7,120,112	85.9194%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3,529,892	12.1494%	154,400	0.0559%	24,400	0.0088%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275,979,826	270,828,804	98.1336%	5,151,022	1.866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1,363,612	0.4941%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7,120,112	85.9194%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3,708,692	12.2142%	0	0.0000%	0	0.0000%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275,979,826	270,828,804	98.1336%	5,151,022	1.866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514,634	1,363,612	0.4941%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2,271,134	237,120,112	85.9194%	5,151,022	1.866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08,692	33,708,692	12.2142%	0	0.0000%	0	0.0000%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28,151,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26,465,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1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7,650,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151,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151,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151,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151,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650,643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151,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11,643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25%;反对13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151,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650,643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151,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关联交易规则》,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6、《独立董事制度》,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8、《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28,012,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贺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